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(10906)

人事法令宣導

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，請查照。(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76809號書函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)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，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，請查照。(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333號)

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(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0437號書函)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學校於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(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)
- 三、教育部書函以，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

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號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67604號書函）

- 四、教育部函送「中華民國110年（西元2021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本日曆表已張貼本校公告訊息網頁。（教育部109年6月3日號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8430號書函）

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為協助民眾處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，建請透過不同管道，周知民眾多加利用1925安心專線及心理衛生資源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76499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126號函）。
- 二、教育部書函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提升資訊安全，訂於109年5月18日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（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9407號書函）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09年5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980號書函）

人事活動訊息

一、教職員部分（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）：

姓名	動態原因	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到(離)職日期	備考
林虹霞	退休	教務處 組員		109.06.02	
何郁嫻	到職		教務處 職務代理人	109.06.02	

陳家涵	到職		主計室 組員	109.06.12	
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➤ 恭賀：6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

韓子健、于錫亮、戴芳美、邱采新、張弘志、林麗紅、高惠娟、姚永正、鍾怡慧、姜佩君、蔡依倫、蔡有新、安秀華、楊慶裕、徒瑞福、李淑雲、歐楚意。

輕鬆一下

小明：我家的狗很厲害哦！

小華：怎樣厲害？

小明：牠每天都會咬報紙來給我。

小華：這有什麼厲害，別家的狗也會啊！

小明：重點是……我家根本沒有訂報紙啊！

法律園地

誰是著作權人？

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那麼，誰是著作人呢？依著作權法的定義，著作人是指「創作著作之人」，所以，原則上，著作權是屬於實際從事著作創作活動的人。這是因為人類精神創作活動成果的歸屬，就好像是工匠

製作傢俱、建設公司蓋房子這類實體勞動一樣，誰購買原料、進行加工，原則上就應該由這個出錢、出力的人，在工作成果完成的時候，取得工作成果的所有權。著作權雖然是無體財產權，但也和一般有體物的所有權一樣，是以誰付出心力從事創作，誰就是著作人為原則。因此，雕刻大師朱銘在經過長期的構思，流著汗水把各種可供創作的材質敲打、切割、雕琢成藝術品，這些藝術品除了原件的所有權屬於朱銘大師之外，藝術品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權，也是朱銘大師的心血結晶，著作權也是屬於他的。

不過，著作是一種精神層面的創作，有時候在著作人的認定上，會稍稍有點困難，因為在創作活動的過程中，可能會夾雜非常多其他因素、力量的介入，但並非所有參與著作完成之人都是著作人，著作人必須限於基於自己的創意活動，實際參與著作創作之人。因此，如果以學術論文的撰寫而言，只是擔任著作人的助手，單純在著作人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，像是：蒐集、整理資料、對於口述著作的筆記、協助電腦打字…等，而沒有實際參與論文內容的寫作，都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人。

當然，著作權屬於實際從事創作的人這樣的原則也有例外，就是在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，以及接受他人出資聘請所完成的著作，著作權法規定這二種情形，可以透過契約約定誰是著作人，也可以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。

【本文摘自[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](#)】